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公司”）收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做出的石裁字[2020]第 578 号《裁决书》，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仲裁机构：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1）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3、基本案情：

2015 年 4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德围场富丰 200MW 风电场工程合同协议书（EPC）》。因工程延期、质保金等原因，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2020 年 7 月 8 日，申请人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主张因申请人已履行完毕与御景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申请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价款合计 150,701,696.53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付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79,796.04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对拖欠的工程价款 150,701,696.53 元，自拖欠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申请人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增加的设备费 1,328,765 元；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增加的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工程延期、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 464.54 万元。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于

2020年7月23日立案受理。

2020年8月4日，御景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御景公司的仲裁反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反请求申请人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延期完工违约金197,909,398.80元；2、请求依法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反请求申请人承德御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垫付的费用3,093,000.00元；3、本案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2020年8月6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对御景公司的仲裁反请求予以受理，与仲裁请求合并审理。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20年12月30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石裁字[2020]第578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50,701,696.53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设备款以97,961,046.4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程款以52,740,650.13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18,000,000元；

4、本案仲裁请求仲裁费1,003,784元，由申请人承担50,189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53,595元；由于申请人已预交了全部仲裁费，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申请人；

5、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1,149,413元，由申请人承担114,941元，由被申请人承担1,034,472元；由于被申请人已预交了全部仲裁费，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直接给付被申请人；

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7、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1、3、4、5项裁决款相抵后133,540,350.53元及第2项裁决款，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20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